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0日以书面 及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,会议于2017年8月4日(星 期五)上午 11: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 应到监事8人,实际到会监事8人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,出席会议的人数及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。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(公 告编号: 2017-044[~]047)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#7、#9 机组资产的议案》 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《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#7、#9 机组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8)。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